|  |
| --- |
|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梳理表 |
|  填报单位(盖章): 洋县消防救援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7月14日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标准 | 检查频次上限 | 专项检查计划 | 备注 |
| 1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 (一)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合格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合格;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但没有进行备案抽查或者场所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二)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三)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员工是否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四)消防设施、器材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完好有效。(五)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六)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七)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 暂无 |  |
| 2 | 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的监督检查 |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实行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 （一）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技术鉴定证书； （二）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应当进行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型式检验合格和出厂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 （三）消防产品的外观标志、规格型号、结构部件、材料、性能参数、生产厂名、厂址与产地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消防产品的关键性能是否符合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的要求；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 根据每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开展检查 | 暂无 |  |
| 3 | 对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六条 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一）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三）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四）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五）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 (一)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二)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确定的使用性质相符; (三)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四)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五)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七)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八)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九)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十)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 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根据每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开展检查 | 暂无 |  |
| 4 | 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管理应当协助和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开展监督检查的形式有：(一)结合日常 监督检查工作，对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抽查； (二)根据需要实施专项检查； (三)发生火灾事故后实施倒查； (四)对举报投诉和交办移送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从业行为进行核查。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监督检查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过网上核查、服务单位实地核查、机构办公场所现场检查等方式实施。 | （一）是否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二）从事相关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格； （三）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维护保养、检测建筑消防设施，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是否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 （五）是否出具虚假、失实文件； （六）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是否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七）是否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八）是否在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 | 根据每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开展检查 | 暂无 |  |
| 5 | 对投诉举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2012年11月1日施行)第三条: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第十八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下列时限，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 (一)对举报投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以及擅自停用消防设施的，应当在接到举报投诉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核查; (二)对举报投诉本款第一项以外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在接到举报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核查后，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处理。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举报投诉人;无法告知的，应当在受理登记中注明。 | (一)对举报投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以及擅自停用消防设施的，应当在接到举报投诉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核查; (二)对举报投诉本款第一项以外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在接到举报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核查后，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处理。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举报投诉人;无法告知的，应当在受理登记中注明。 | 根据投诉举报的实际情况确定 | 暂无 |  |
| 6 |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的职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注册消防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管理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制定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监督抽查计划，结合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对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抽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抽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 | （一）查看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注册证、执业印章、签署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和社会保险证明； （二）查阅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服务单位相关资料，询问有关事项； （三）实地抽查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情况，核查执业活动质量；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 根据每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开展检查 | 暂无 |  |
|  填表人: 白崇利 联系话:2826119 |